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作业设计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,订立本政府采购服务合同。

甲方: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招标人)

乙方: 安徽观越建设有限公司 (中标供应商)

合同编号:

签订地点: 登封市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5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项目

2. 服务地点: 详见作业设计小班图纸、小班表

3. 服务内容: 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涉及10个乡镇27个村114个小班。

4. 抚育材及抚育作业剩余物处理

抚育材及抚育作业剩余物应当综合考虑有效利用、森林病虫害防治、森林防火、环境保护等要求,进行合理分类并采取运出、平铺,或者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等适当方式处理。

5. 服务面积: 22300.8亩

6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7. 项目属性: 政府采购服务类, 品目C08990000其他农林牧渔服务;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金额(人民币大写):贰佰贰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 (¥2229680元)。本价格为包干价, 包含人工、机具运输、资料编制、配合验收、风险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;

作业工期: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抚育作业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1. 严格执行《退耕还林条例》、森林抚育相关技术规程、批复的作业设计、招标文件要求。

2. 抚育后无过度修枝, 不破坏原生植被; 作业剩余物规范处置。

3. 完整提交小班作业记录、前后对比影像、施工台账资料, 满足各级检查验收要求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\ 元; 全部服务完成, 最终验收合格、无遗留问题后,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 预付款: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, 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2. 乙方抚育完成后，及时上报竣工报告，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初验后，出具验收报告，验收报告完成后甲方及时组织审计部门审核，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。

七、合同文件组成

1. 本合同协议书；2. 中标(成交)通知书；3. 招标文件；4. 乙方投标文件；5. 作业设计；6. 技术要求；7. 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。

以上文件互为解释，如有冲突，按政府采购文件解释顺序执行。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提供作业小班图纸、作业设计，做好技术交底；
2. 对乙方作业全过程监督检查，并组织验收核查；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；
4.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作业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整改。

(二) 乙方

1.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、技术标准开展抚育作业，不得擅自变更作业小班、作业内容；
2. 落实项目负责人、技术人员，做好现场安全管理，因乙方自身过错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操作不当、管理不善、未按安全规范作业等）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；

3. 建立完整作业台账，留存前后对比影像资料，配合甲方、上级部门核查验收；

4. 做好林地防火、有害生物预防，严禁乱砍滥伐、破坏原有目的树种；

5. 严格执行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按照要求落实好“一金三制”，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。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、验收

1. 作业完成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作业资料；

2. 甲方组织开展初步验收，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必须限期无偿返工整改，直至达到验收标准；返工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期完成作业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0.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抚育质量不达标、拒不整改，甲方扣减相应合同价款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 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 樊志照

日期: 2016年 10月 15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发广场支行

账号: 1302012609200172122

日期: 年 月 日